

源自真实事件的“警察追凶”故事



《三大队》

导演：戴墨

编剧：张冀

主演：张译 李晨 魏晨

曹炳琨 王骁

制片国家/地区：中国

上映日期：2023-12-15

片长：132 分钟

内容介绍：

刑侦大队队长程兵带领的三大队在办理一起恶性案件的过程中导致嫌犯之一意外死亡，由此被判入狱。程兵出狱后，依然坚持以普通人身份追踪在逃嫌犯。

影片根据真实事件改编，原载于“网易人间工作室”作者深蓝的《请转告局长，三大队任务完成了》。

电影《三大队》根据真实事件改编，讲述刑侦大队队长程兵带领的三大队在办理一起恶性案件的过程中导致嫌犯之一意外死亡，由此被判入狱，出狱后依然坚持以普通人身份追踪在逃嫌犯的故事。监制陈思诚在介绍《三大队》时特别说道：“我觉得犯罪不是这部电影最核心的标签。它是用一个警察追凶的故事，讲关于人生的选择。”他表示影片对个体命运和时代命运的结合有细致的描摹。

摆脱传统套路的警匪片

影片在宣传期发布的物料中，“三大队”队员悉数登场，于暗夜与灯光交织的背景中，每个人都有鲜明可见的“双重状态”，一面戴着警帽，目光炯炯，坚毅镇定；一面褪去警服，面色或凝重，或迷茫痛苦，每个角色在“警察”这个身份背后所面临的抉择与境遇牵动人心。

“三大队”队员也是创作团队特别设置的“老中青”三代警察缩影，作为青年警察的代表，魏晨饰演的徐一舟立志成为传奇三大队的一员，从警校毕业后终于如愿，却被一桩大案改变人生轨迹。杨新鸣饰演的张青良最为年长，希望守好最后一班岗，却同样被这桩大案改变了人生。作为刑警队的中流砥柱，张译饰演的三大队队长程兵始终坚定信念，海报中他面部伤痕鲜明，预示着他和三大队众人将在追凶途中面临重重困难。曹炳琨饰演的蔡彬尽管是队内的“佛系担当”，却也神情煎熬仿佛在忍受苦楚……影片源于对真实事件的改编，也从人物关系上将戏剧性与现实感紧密勾连。

有人评价《三大队》有公路片的影

“人的信念有时更胜一筹”

深蓝认为，侦察技术的进步、手段的提升，对于警察来说只是一种辅助作用，要做好警察的工作，关键还是要靠自己的内心世界，有没有那颗坚定的内心，有没有执着的信念。如果没有的话，再好的技术、再高的手段，也是没有太多作用的，这就像道与器的关系。在追凶的十几年里，程兵相当于被社会、时代抛弃了。他离开了公安岗位，就不可能再接触到新的技术变化，但是他就凭自己的笨办法、做一个笨人，最终达到了想要的结果。深蓝认为，从这个侧面也表明，其实人的信念有时候是要更胜一筹的。

“作为一个警察，你可以有自己的脾

气，同时又摆脱了传统警匪片的套路，没有过度戏剧化，没有煽情打鸡血，没有快意恩仇的爽感，没有英雄主义的高光，更多是风尘仆仆灰头土脸，以及撞了南墙也不回头的执拗。

此外，影片触及了以往警匪片中罕见的两个问题：一是警察因“刑讯逼供”失手打死人而入狱，这彰显了制度的严格；另一个是张青良去世后，程兵想替师父争取“工伤”抚恤，但遭到了局长的拒绝，“老百姓相信我们，不是因为我们身上这身皮，而是相信我们有制度。”这句台词可谓掷地有声。

气、有自己的情感选择，但是你所有的选择和表达要在法律的框架之下。一个人有没有犯法、怎么判，那是法律说了算的。作为执法者，他更应该能控制自己的情绪，解决问题的方式，都要在法律的框架之下。”深蓝说。

这部影片展现了人民警察的立体面，通过该片可以看到人民警察基于破案的压力而奋勇献身，对人民警察的艰辛以及忘我的奉献精神有更多理解与信任。另外一方面，这部影片也在提醒，作为执法者必须要严守纪律，不能以感情用事，尤其不能触犯国家的法律的底线，才能更好地保护自己，保护人民。

问：三大队的警员们在审讯犯罪嫌疑人王大勇过程中，对王大勇进行殴打致其死亡，涉案警员后因犯故意伤害罪被追究刑事责任。与之相关的法律规定是什么？如果王大勇没有死亡，在刑讯逼供下做出的供述能被采用吗？

答：根据《刑法》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司法工作人员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实行刑讯逼供或者使用暴力逼取证人证言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致人伤残、死亡的，依照本法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二百三十四条的规定定罪从重处罚。

《刑法》第二百三十四条：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犯前款罪，致人重伤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死亡或者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重伤造成严重残疾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刑法》第二百三十二条：故意杀人的，处死刑、无期徒刑或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影片中，三大队警员为获取口供对犯罪嫌疑人王大勇进行殴打的行为即为刑讯逼供。后来，他们将王大勇殴打致死，结合主客观等因素，人民法院最终依照故意伤害罪定罪处罚。

根据我国《刑事诉讼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采用刑讯逼供等非

法方法收集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和采用暴力、威胁等非法方式收集的证人证言、被害人陈述应当予以排除。

值得注意的是，办案人员在办理案件的过程中，有时为片面地追求司法的社会效果，面对来自各方面的压力，为尽快破案而实施刑讯逼供、暴力取证等行为，这完全与“文明司法”背道而驰。司法工作人员在审讯过程中刑讯逼供，不仅侵犯公民的人身权利，而且极有可能造成冤案、错案，因此刑讯逼供已为我国法律所禁止。

如电视剧《审判》中的一句台词：“审判不是为了报复恶，而是为了提振善。”任何与法有关的工作应该都是惩恶扬善，让公平正义在每一个案件里回响。

法律知识链接